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375 號函備查

第八條 <p>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u>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u>報送主管機關之保險業務員六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專案計畫每年所制訂之單元設計，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產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整通報本會，本會再定期彙總通報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於所屬公司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由所屬公司建檔並定期彙整通報至本會，本會再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業務員參加<u>保發中心</u>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第八條 <p>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新增設計 36 單元，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產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整通報本會，本會再定期彙總通報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於所屬公司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由所屬公司建檔並定期彙整通報至本會，本會再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p>業務員參加<u>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u>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2754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第 4 條修正案，本規範第 8 條第 1 項配合該要點文字修正。
--	---	--